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1 变动情况 .....	1
1.1 概述 .....	1
1.2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	2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1.4 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	4
1.5 变动情况判定 .....	15
2 评价要素 .....	17
2.1 评价标准 .....	17
2.4 环境敏感目标 .....	1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0
3.1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20
3.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21
3.3 总量情况 .....	22
3.4 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清单 .....	23
3.5 环境监控管理计划 .....	24
4 结论 .....	2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专家咨询意见

# 1 变动情况

## 1.1 概述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瑞邦药业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表复[2024]4016号）。

企业为实现降本增效，在污水站处理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条件下对原环评中部分设施及设备进行优化调整，排气筒高度及内径调整，具体如下：

(1) 对车间含锌废水预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具体是由“收集池+斜管沉淀罐+调理罐+板框压滤”调整为“收集池+沉淀池+板框压滤”，去除斜管沉淀罐、调理罐等设备；

(2) 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初沉池、厌氧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容积调整；

(3) 出于安全角度考虑，对污水站废气排口高度、内径进行调整，高度由原环评20m调整至15m，内径由0.3m调整至0.5m。

上述变动不涉及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改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

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针对上述变动情况，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1.2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次变动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				“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2024.4.2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4016号	/	2020年3月10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

##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关于对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16号）的要求及企业在运营期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设计、建设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的碱液喷淋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清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水用于地面及设备冲洗；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下水作为消防水池补水用水，不外排；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化验室检验化验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及本项目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经本项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的碱液喷淋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清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水用于地面及设备冲洗；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下水作为消防水池补水用水，不外排；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化验室检验化验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及本项目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经本项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1座。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1座。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固废库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水处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固废库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吸收塔收集、固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碱液喷淋塔”工艺处理，达标后后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理站臭气经吸收塔收集、固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碱液喷淋塔”工艺处理，达标后后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各排放因子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鼓风机、进水提升泵、污泥泵、引风机、冲洗等机械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3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项目设有1个280m <sup>2</sup> 危废库及1个18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6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落实原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污水处理站外100米和厂区葡萄糖酸盐系列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0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600/600立方米 COD0.12/0.03吨、NH3-N 0.027/0.003吨、TN 0.042/0.009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8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37020/37020立方米， COD18.33/1.85吨、氨氮0.1/0.076吨、总磷0.04/0.018吨、总氮0.152/0.119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变动不新增总量，保持厂区原有批复总量。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	---

## 1.4 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本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方面，逐一分析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 1.4.1 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固废仓库。变动前后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因此性质不变。

### 1.4.2 规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规模变化，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500m<sup>3</sup>/d，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的处理工艺路线；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面积不变，仍为 700m<sup>2</sup>，其中设 1 个 280m<sup>2</sup> 危废库、1 个 185m<sup>2</sup> 一般固废库、1 个 140m<sup>2</sup> 板框间及 1 个 95m<sup>2</sup> 物理干化间。

### 1.4.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1.4.4.1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主要是对含锌废水预处理工艺的调整，具体是由“收集池+斜管沉淀罐+调理罐+板框压滤”调整为“收集池+沉淀池+板框压滤”，去除斜管沉淀罐、调理罐等设备。

#### 调整后工艺流程说明：

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单独收集至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通过在沉淀池内加入碳酸钠生产氢氧化锌沉淀，再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该污泥为物化污泥，暂存于新建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上清液进入集水池。

厂区综合废水经格栅后进入集水池，出水经泵提升至初沉池。初沉池前端投加碳酸钠，在提高污水 pH、碱度的同时与污水中钙离子反应生成碳酸钙沉淀，达到去除部分污水中的钙离子的目的。初沉池出水进入

调节池，池内设置提升泵，进入换热器与生产车间冷却回水换热，再回到调节池，提高车间余热利用率，调节池采用这种水力循环方式，充分均衡水质的同时兼有升温的作用，能够精调废水的温度、pH 等，满足污水进入厌氧系统的条件后，出水经泵提升至 AE 厌氧反应器。

厌氧反应器出水进入厌沉池去除污水中携带的部分悬浮物及生成的沉淀物，出水进入好氧曝气池进行好氧处理。

废水从曝气池首端进入池内，从二沉池回流的污泥也同时注入。污水和回流的活性污泥一起进入曝气池形成混合液。从空气压缩机站送来的压缩空气，通过铺设在曝气池底部的空气扩散装置，以细小气泡的形式进入污水中，目的是增加污水中的溶解氧含量，还使混合液处于剧烈搅动的状态，成悬浮状态。溶解氧、活性污泥与污水互相混合、充分接触、使活性污泥反应得以正常进行。污水与回流污泥形成的混合液成推流形式流动至池的末端，流出池外进入二沉池。经过活性污泥净化作用后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混合液中悬浮的活性污泥和其他固体物质在这里沉淀下来与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出系统。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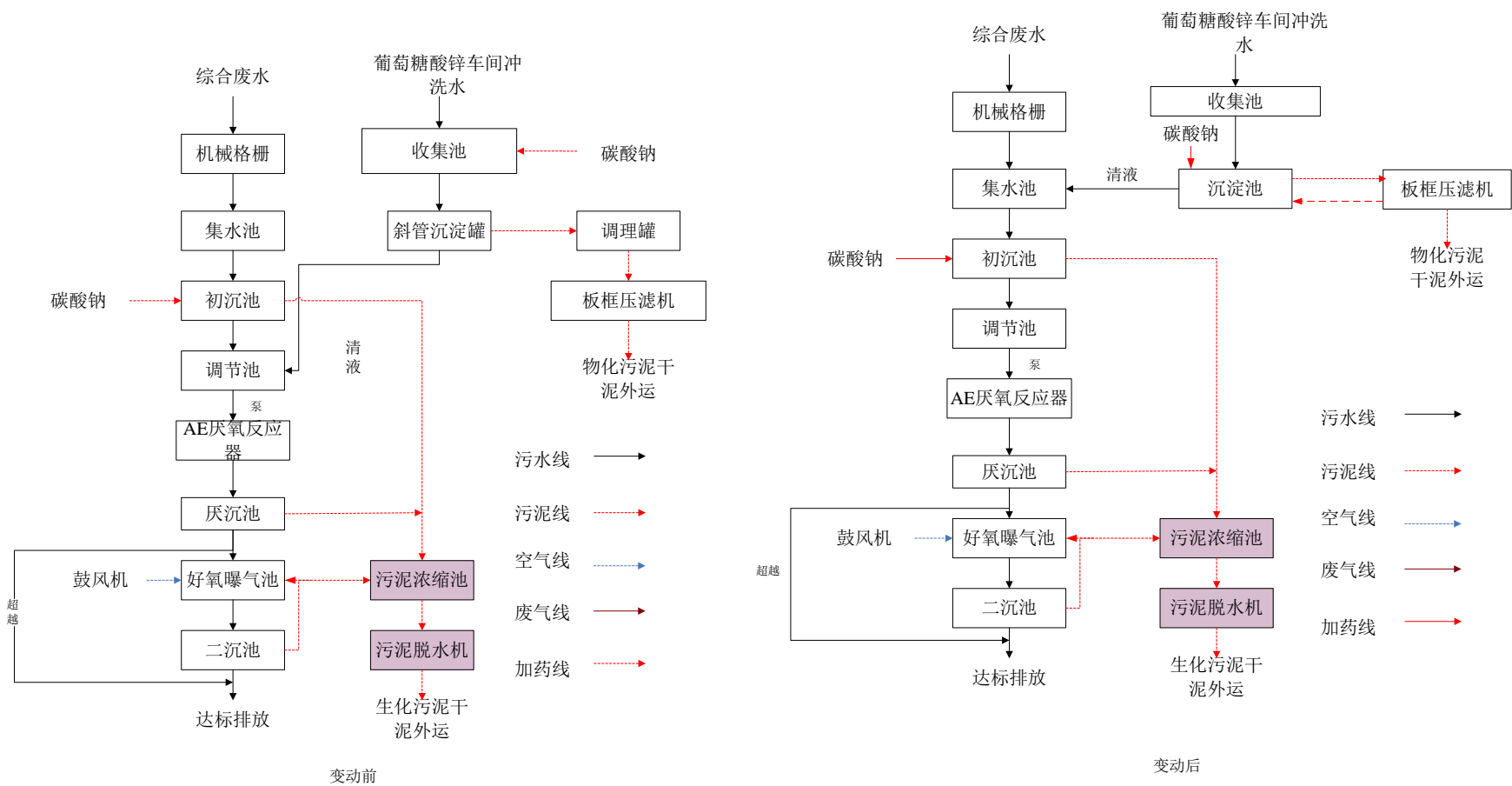


图 1.4-1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具体见表 1.4-1，出水水质见表 1.4-2。

表 1.4-1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5	NH3-N	TN	SS	pH	钙离子
进水水质	≤10000	≤4000	≤20	≤100	≤3000	5.5-6.5	≤1000

表 1.4-2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出水水质
1	CODcr	≤300
2	pH	6-9

### 1.4.4.2 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

变动前后污水处理站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1.4-3。

表 1.4-3 变动前后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构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	总容积/面积	构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	总容积/面积
1	应急水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010m <sup>3</sup>	应急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010m <sup>3</sup>
2	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	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30m <sup>3</sup>	<b>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b>	<b>玻璃钢罐体</b>	1座	<b>15m<sup>3</sup></b>
3	集水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90m <sup>3</sup>	集水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90m <sup>3</sup>
4	初沉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2格	432m <sup>3</sup>	<b>初沉池</b>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b>276m<sup>3</sup></b>
5	调节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012m <sup>3</sup>	调节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012m <sup>3</sup>
6	AE厌氧反应器基础	钢砼结构	1座	1524m <sup>3</sup>	AE厌氧反应器基础	钢砼结构	1座	1524m <sup>3</sup>
7	厌沉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2格	432m <sup>3</sup>	<b>厌沉池</b>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b>276m<sup>3</sup></b>
8	好氧曝气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315m <sup>3</sup>	好氧曝气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315m <sup>3</sup>
9	二沉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248m <sup>3</sup>	<b>二沉池</b>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b>103m<sup>3</sup></b>
10	污泥浓缩池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184m <sup>3</sup>	<b>污泥浓缩池</b>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b>138m<sup>3</sup></b>
11	低液位水池	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26m <sup>3</sup>	低液位水池	地下式钢砼结构	1座	26m <sup>3</sup>
12	综合间1	砖混结构	1间	180m <sup>2</sup>	综合间1	砖混结构	1间	180m <sup>2</sup>
13	综合间2	塑钢结构	1间	224m <sup>2</sup>	综合间2	塑钢结构	1间	224m <sup>2</sup>

14	道路、绿化、室内外照明、防雷接地、管沟、电缆沟、护栏、爬梯、平台、预埋件、阀门井、检查井、给排水等土建相关	1宗	/	道路、绿化、室内外照明、防雷接地、管沟、电缆沟、护栏、爬梯、平台、预埋件、阀门井、检查井、给排水等土建相关	1宗	/
----	---	----	---	---	----	---

根据调整后的各沉淀池具体尺寸计算可知：初沉池表面负荷为  $0.5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水力停留时间约 4h，厌沉池表面负荷为  $0.5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水力停留时间约 2h，二沉池表面负荷为  $0.5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水力停留时间约 2.5h；因此调整后各沉淀池表面负荷及停留时间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因此容积变小，不会对废水处理造成影响。

变动前后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4。

表 1.4-4 变动前后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1	应急水池	提升泵	流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12m, 功率: 1.1kw, 材质: 过流件衬氟	1	应急水池	提升泵	流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12m, 功率: 1.1kw, 材质: 过流件衬氟	1
2	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	提升泵	流量: 1.3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0.75kw, 材质: 过流件衬氟	2	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	提升泵	<b>流量: 25m<sup>3</sup>/h, 扬程: 25m, 功率: 4kw, 材质: 不锈钢</b>	2
		碳酸钠加药装置	含加药罐、加药泵等	1		碳酸钠加药装置	含加药罐、加药泵等	1
3	斜管沉淀罐	罐体	碳钢防腐材质, 总容积: 4.2m <sup>3</sup> , 含爬梯及检修平台	1	斜管沉淀罐			取消
		斜管填料	材质: PP, 型号: φ80mm	1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1				
		排泥泵	流量: 5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2.2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4	集水池	机械格栅	功率: 0.75kw, 材质: 机架 304 不锈钢, 耙齿尼龙	1	集水池	机械格栅	功率: 0.75kw, 材质: 机架 304 不锈钢, 耙齿尼龙	1
		提升泵	流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3kw, 材质: 过流件衬氟	2		提升泵	流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3kw, 材质: 过流件衬氟	2
		曝气搅拌系统	材质: 水下 FRPP	1				
5	初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初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2
		排泥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5.5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2		排泥泵	流量: 20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5.5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2
6	调节池	水力搅拌水泵	/	2	调节池			
		换热器	/	1				
		水力搅拌装置	材质: 水下 FRPP	1				
		蒸气加热装置	材质: 304 不锈钢	1		蒸气加热装	材质: 304 不锈钢	1

		厌氧提升水泵	/	2		置		
		厌氧提升水泵	/			厌氧提升水泵	/	2
		AE 厌氧反应器	D=6.0m, H=18m, 配套内构件: 分水包、布水器、三相分离器、取样排泥、水封器、防腐、保温、罐顶密封及爬梯平台等	4		AE 厌氧反应器	D=6.0m, H=18m, 配套内构件: 分水包、布水器、三相分离器、取样排泥、水封器、防腐、保温、罐顶密封及爬梯平台等	4
		循环泵	/	6		循环泵	/	6
8	厌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厌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2
		排泥泵	流量: 8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3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排泥泵	流量: 8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3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排泥泵	流量: 8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3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排泥泵	流量: 8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3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9	好氧曝气池	旋流曝气器	材质: 增强尼龙	1	好氧曝气池	旋流曝气器	材质: 增强尼龙	1
		罗茨风机	风量: 7.5m <sup>3</sup> /min, 风压: 63.7kPa, 功率: 15kw	2		罗茨风机	风量: 7.5m <sup>3</sup> /min, 风压: 63.7kPa, 功率: 15kw	2
10	二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1	二沉池	中心筒	材质: 304 不锈钢	1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1		出水堰板	材质: 304 不锈钢	1
		污泥回流泵	流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10m, 功率: 2.2kw, 材质: 铸铁	2		污泥回流泵	流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10m, 功率: 2.2kw, 材质: 铸铁	2
11	污泥浓缩池	污泥输送泵	/	1	污泥浓缩池	污泥输送泵	/	1
		叠螺脱水机	/	1		叠螺脱水机	/	1
		PAM 加药装置	/	1		PAM 加药装置	/	1
12	物化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调理罐	容积: 5m <sup>3</sup> , 材质: PE, 配套搅拌机	1	物化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输送泵	流量: 5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2.2kw, 材质: 轴 304 不锈钢	1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30m <sup>2</sup> , 滤板聚丙烯, 机架碳钢	1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30m <sup>2</sup> , 滤板聚丙烯, 机架碳钢	1

13	低液位水池	提升泵	流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12m, 功率: 1.1kw, 材质: 铸铁	2	低液位水池	提升泵	流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12m, 功率: 1.1kw, 材质: 铸铁	2
14	废气处理工段	引风机	风量: 5000m <sup>3</sup> /h, 风压: 3000Pa, 功率: 7.5kw, 材质: 主体玻璃钢	1	废气处理工段	引风机	风量: 5000m <sup>3</sup> /h, 风压: 3000Pa, 功率: 7.5kw, 材质: 主体玻璃钢	1
		碱液喷淋塔	处理量: 5000m <sup>3</sup> /h, 材质: 玻璃钢/PP, 包括: 填料、喷淋系统、循环水箱、碱液循环泵、碱加药装置(含加药罐加药泵等)等	1		碱液喷淋塔	处理量: 5000m <sup>3</sup> /h, 材质: 玻璃钢/PP, 包括: 填料、喷淋系统、循环水箱、碱液循环泵、碱加药装置(含加药罐加药泵等)等	1
		烟囱	处理量: 5000m <sup>3</sup> /h, 技术参数: 规格 DN500, 材质: 烟囱, 玻璃钢材质, 支架碳钢防腐	1		烟囱	处理量: 5000m <sup>3</sup> /h, 技术参数: 规格 DN500, 材质: 烟囱, 玻璃钢材质, 支架碳钢防腐	1
		收集系统	材质: 玻璃钢, 管道、阀门等	1		收集系统	材质: 玻璃钢, 管道、阀门等	1
15	其它	管道、阀门及配件	其中污泥管道(污泥浓缩池至原有叠螺脱水机出口止)利旧	1	其它	管道、阀门及配件	其中污泥管道(污泥浓缩池至原有叠螺脱水机出口止)利旧	1
		电气、电缆及仪表	/	1		电气、电缆及仪表	/	1
		PLC 自控	/	1		PLC 自控	/	1
		设备及管道防腐、保温	/	1		设备及管道防腐、保温	/	1
		安装及安装辅材	/	1		安装及安装辅材	/	1

综上所述，为了降低投资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对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及生产设施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不会造成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工艺变化。

### 1.4.4.3 原辅料消耗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原辅料变化。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4-5。

表 1.4-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PAM (助凝剂)	固体 (袋装粉末)	0.5	1	污泥脱水间储药平台
2	碳酸钠 (调理剂)	固体 (袋装粉末)	50	5	板框间临时仓库
3	氢氧化钠 (调理剂)	固体 (袋装片状)	0.5	1	污泥脱水间储药平台

### 1.4.5 环境保护措施

#### 1.4.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与环评一致，但排气筒高度及内径较环评发生调整。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固废贮存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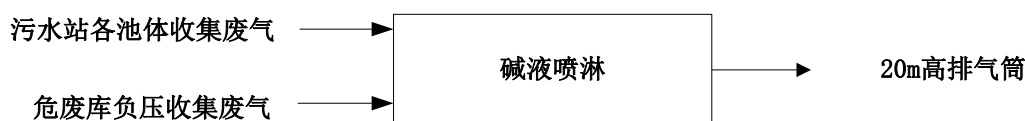


图 1.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1.4-6。

表 1.4-6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口类型	排放参数			
					变动前		变动后	
					高度 m	内径 m	高度 m	内径 m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	碱液喷淋	P7	一般排口	20	0.3	15	0.5

危废暂存库	氢、臭气浓度							
-------	--------	--	--	--	--	--	--	--

污水站废气排口 P7 属于一般排口，且各污染物经处理后仍可达标排放，未新增排放总量，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1.4.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废水治理措施变化，废水处理总体工艺不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

厂区现有项目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废水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化学沉淀后，上清液进入集水池，下沉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其他废水收集后经“格栅+初沉+调节+AE 厌氧+厌沉+好氧曝气+二沉”处理后达标接管入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

#### 1.4.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泵、风机等，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不变，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1.4.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变化。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及污水站污泥，其中污泥分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AM 助凝剂包装袋和碳酸钠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项目新建 1 间 280m<sup>2</sup> 危废库，用于贮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并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新建1间185m<sup>2</sup>一般固废库,用于贮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

#### 1.4.5.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废水处理设施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车间进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涂防渗涂料。混凝土中掺入微膨胀剂,掺入量以试配结果为准;混凝土需有良好的级配,严格控制沙石的含泥量,并振捣密实,混凝土浇筑完后应加强养护。钢筋混凝土水池修建应注意以下事项:

- a.水池内外壁、水池地板表面要平整无裂缝,涂抹防渗涂料。
- b.管道与池体接口处设置止水环。
- c.池体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 d.在施工、试水期间以及使用期间应做好沉降记录。
- e.配套设施区应做地面防渗、防腐,并设置溢流堰、导流渠及应急池,设置紧急关闭阀门,并配备堵漏吸附物资,应急救援服等物资。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拟建厂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除臭设施和出水计量槽等，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故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掺防水剂，以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厂区运输道路、停车场等均做地面硬化等措施。

### 1.4.5.6 风险防范措施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风险物质存储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弱化。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维持不变。

## 1.5 变动情况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项目变动情况，从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表 1.5-1 变动情况判定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保持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保持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保持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保持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废水预处理设施调整，部分设施、设备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保持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污水站废气排口 P7 属于一般排口，高度由原 20m 调整至 15m，内径由 0.3m 调整 0.5m，调整后各污染物仍能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持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保持不变	

根据上表 1.5-1 可知，本次变动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标准

本次变动评价标准不发生变化，维持原环评要求，具体如下：

#### (1)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由于排气筒高度调整，因此排放限值发生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	/	0.06
	氨	/	1.5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20m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氨	8.7	4.9
	硫化氢	0.58	0.3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水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创联水务有限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2.1-2。

表 2.1-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尾水排入环境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5-9.5	6.0-9.0
CODCr≤	500	50
SS≤	400	10
总氮≤	70	15
氨氮≤	45	5 (8)
总磷≤	8.0	0.5

总锌≤	5	1.0
-----	---	-----

### (3)噪声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2.1-3。

表 2.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北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东、南厂界噪声	4 类	70	55

### (4)固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4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不变,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康邑村	119°07'32.64"	34°48'49.56"	100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W	10
	西沟村	119°08'14.35"	34°48'53.97"	100			NE	300
	郑园村	119°08'05.12"	34°48'24.45"	1200			SE	160
	华东驾校	119°07'44.30"	34°48'50.21"	50			N	264
	赣榆区人民法院交通巡回法庭	119°07'49.92"	34°48'51.21"	100	办公区		N	140
	赣榆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青口中队	119°07'47.14"	34°48'46.14"	50			N	10
	赣榆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车管所	119°07'44.10"	34°48'49.83"	60			N	130
	赣榆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119°07'44.09"	34°48'52.01"	80			N	200
	特殊教育学校	119°08'04.58"	34°48'55.02"	800	文教区		NE	235
	赣榆区康复医院	119°08'04.58"	34°48'55.02"	1000	医疗区		NE	329

	赣榆区卫生管理 所	119°08'01.53"	34°48'47.95"	90			NE	170
地表水 环境	朱稽付河	/	/	-	-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 III类 水质标准	S	70
声环境	新康邑村	119°07'32.64"	34°48'49.56"	1000	居住区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2 008) 2类	W	10
	赣榆区公安局 交通巡逻警察 大队青口中队	119°07'47.14"	34°48'46.14"	50	办公区		N	10
生态保 护目标	朱稽付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	/	-	-	水源水质保 护	S	38
	江苏赣榆海州 湾国家海洋公 园	/	/	-	-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NE	6090
地下水 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3.1.1 废气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项目污水站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H <sub>2</sub> S	5000	0.086	0.000 43	0.003 8	碱液 喷淋 塔	90	0.0087	4.34E -5	0.000 38	0.58	15m 高排 气筒
	NH <sub>3</sub>		2.2	0.011	0.099		60	0.9	0.004 5	0.039 6	8.7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3.1.2 废水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站集中处理。本次新建污水站用于处理全厂废水，包括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化验室检验化验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根据原环评结论：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1.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变化。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及污水站污泥，其中污泥分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AM 助凝剂包装袋和碳酸钠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外排。

## **3.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3.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预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小时空气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最远距离为 105m，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新康邑村距离约为 160m，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m 的距离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入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不会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要求。厂区各噪声源经治理后排放，对厂界噪声影响值经叠加本底值后，没有出现超标现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固	泥渣	SW07 污泥	900-09 9-S07	1423.5	委托利用
2	物化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站	固	泥渣	HW02	900-00 0-02	13.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氢氧化钠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材料	HW49	900-04 1-49	0.001	
4	PAM、碳酸钠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99	900-99 9-99	0.001	委托利用

### 3.2.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变动前后，污水站及危废库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等方面管控，有效控制了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

### 3.3 总量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到总量变化，保持原环评不变，具体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 (t/a)	废水量	36420	600	37020	+600
	CODcr	18.21	0.12	18.33	+0.12
	SS	14.57	0.24	14.81	+0.24
	氨氮	0.073	0.027	0.1	+0.027
	总氮	0.11	0.042	0.152	+0.042
	总磷	0.04	0	0.04	0
	总锌	0.18	0	0.18	0
有组织废气 (t/a)	粉尘	8	0	8	0
	氨气	0	0.0396	0.0396	+0.0396
	硫化氢	0	0.00038	0.00038	+0.00038

\*废水排放量是指接管量

### 3.4 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清单

项目实际投资 85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变动后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固废贮存设施	氨气、硫化氢	碱液喷淋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区加强绿化,加强厂区管理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吸收水	COD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锌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	营运噪声	鼓风机、进水提升泵、污泥泵、引风机、冲洗等机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	污水处理站	物化污泥	暂存、委托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化污泥	暂存、委托利用		
		原辅料	PAM、碳酸钠包装袋	暂存、委托利用		
		原辅料	氢氧化钠包装袋	暂存、委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组合池、沉砂池、格栅、预处理间及污泥脱水间、固废暂存间地面防渗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达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除臭设施、出水计量槽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达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1.5\text{m}$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需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增加植被,并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 3.5 环境监控管理计划

原环评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及生产经营许可证，可知目前瑞邦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盐系列产品属于食品添加剂，暂不生产药用产品，因此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进行调整，变动前后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表

类别 \ 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变动前	变动后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b>1 次/半年</b>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流量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氮、总磷、总锌	1 次/季度	<b>1 次/半年</b>
噪声		四个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 1 次/季度	昼、间各 1 次/季度

## 4 结论

企业为实现降本增效，在污水站处理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条件下对原环评中部分设施及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包括：①对车间含锌废水预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具体是由“收集池+斜管沉淀罐+调理罐+板框压滤”调整为“收集池+沉淀池+板框压滤”，去除斜管沉淀罐、调理罐等设备；②葡萄糖酸锌车间冲洗水收集池、初沉池、厌氧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容积调整；③污水站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口，排气筒高度由 20m 调整为 15m，内径由 0.3m 调整至 0.5m。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通过本报告分析，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范围之列，故发生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